

中國信託人壽享富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年金給付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30210099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86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化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考慮商品負債之年期及風險作適當資產配置來決定年金化當時之預定利率。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澳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該特定日期係指以要保人所選擇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之發行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及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
- 十六、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係指結構型商品。
- 十七、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係指資金停泊帳戶。
-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數：係指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以每一元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換算一單位所得之數值。日後若有異動以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為準。

- 二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第一保單年度：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澳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其後至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所繳交之保險費。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二十六、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七、每月扣除額：係指每月扣取保單管理費之金額。
- 二十八、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二)分期給付，以年給付「年金金額」。
- 二十九、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給付年金之期間。
- 三十、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係指本契約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
- 三十一、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三十二、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三十三、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 三十四、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匯款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三十五、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保證於投資標的的運用期屆滿時，依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每月扣除額之扣取、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扣取之單位數減少之。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八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同本公司不定期保險費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上、下限範圍。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及金額，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之扣除順序，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要保人未約定扣除之順序時，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按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該扣除順序。

第十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澳幣為貨幣單位。

第十一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各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限定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受款人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二、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受款人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三、由匯款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受款人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給付，「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一、依第四條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

二、依第八條本公司不同意時，返還所繳之不定期保險費。

- 三、依第十三條給付收益分配。
- 四、依第十八條給付年金金額。
- 五、依第二十條償付解約金。
- 六、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七、依第二十八條之保險單借款金額。
- 八、依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
- 九、依第三十二條發行不成立或信用評等不足時，返還第一項、第三項情況所繳保險費或該筆保險費中約定投入該標的之部分保費。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金額時，「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並由該匯出金額中扣除。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匯入或存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

- 一、交付保險費。
- 二、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前二項所述之「匯款費用」。

受款人因上述作業項目所產生之受款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款人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配置金額。投保時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需同時包含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和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要保人若選擇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僅限本公司當時於募集期間之投資標的，且其剩餘年金累積期間年度不得低於該投資標的運用期加一年。購買第一檔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依第二條第十三款計算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後，依本條第一項配置至選擇之投資標的。購買第二檔（含）以上的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需先分配至澳幣資金停泊帳戶，待該投資標的發行日依第十四條約定轉入。依前述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將於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到期日後，以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滿期保證金額」之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約定轉入澳幣資金停泊帳戶。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公司亦將於該投資標的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得通知本公司轉入後的資金停泊帳戶之處理方式（如重新分配投資標的或部分提領）。依前述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將該投資標的所列「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以現金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原則。但若每一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投入澳幣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一、轉入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

（一）若轉出之投資標的為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以收到轉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金額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並扣除轉換費用後，將前述餘額先轉入澳幣資金停泊帳戶。待該投資標的發行日時，將前述餘額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二）若轉出之投資標的為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以要保人所選擇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發行日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扣除轉換費用後，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日將前述餘額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三）要保人若選擇轉入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僅限轉入本公司當時於募集期間之投資標的，且其剩餘年金累積期間年度不得低於該投資標的運用期加一年。

二、轉入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時：

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以收到轉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金額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並扣除轉換費用後，將前述餘額轉入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澳幣二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澳幣二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依第一項約定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者，其轉換次數以一次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之配置金額。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之配置金額。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不得主動關閉或終止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的過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八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及不得早於所選擇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加一年之日期。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年金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的給付方式及內容，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十九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澳幣二百元時，本公司改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澳幣十五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澳幣二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澳幣四百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投資標的若無單位數時，則指明部分提領的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本公司以相當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金額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但文件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本公司以相當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金額返還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一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發行不成立或信用評等不足之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要保人選擇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時，若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者，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後，依第十二條約定購買第二檔(含)以上之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於約定投入前，發生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將依該筆保險費中約定投入該標的之部分保費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後，依第十四條約定轉入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前，發生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將依該筆轉出金額中約定投入該標的之部分，轉投入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因前項情形發生之轉換，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第一、三項因發行不成立而返還所繳保險費或該筆保險費中約定投入該標的之部分保費返還時，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三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澳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		
	保險費（澳幣）	比例	
	71,500（不含）以下	3.00%	
	71,500~178,500（不含）	2.75%	
	178,500~285,500（不含）	2.50%	
	285,500~428,500（不含）	2.25%	
	428,500~714,500（不含）	2.00%	
	714,500~1,071,500（不含）	1.75%	
	1,071,500~2,143,000（不含）	1.50%	
	2,143,000~3,215,000（不含）	1.20%	
3,215,000（含）以上	0.90%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		
	保單年度	「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標準	
	第一保單年度	免收	
	第二保單年度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澳幣 71,500 元：	(1)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第一張保單： 每月為澳幣 3.5 元。 (b)第二張保單（含）以上： 每張每月為澳幣 2.5 元。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達澳幣 71,500 元(含)以上：	免收。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至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	(1)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第一張保單：每月為澳幣 3.5 元。 (b)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澳幣 2.5 元。 (2)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註 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澳幣 110,000 元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註3：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結構型商品：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結構型商品：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結構型商品：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結構型商品：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結構型商品：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澳幣十五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澳幣十五元。
五、其他費用	無。

附表二：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淨值
買入 評價 時點	資金停泊帳戶		--	投資日
	結構型商品		--	淨值為 1
贖回 評價 時點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結構型商品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轉換 評價 時點	結構型商品 轉入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先轉入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以本公司收到轉出金額 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資金停泊帳戶 再轉入 結構型商品	投資日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日
	資金停泊帳戶 轉入 結構型商品		投資日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日
	結構型商品 轉入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以本公司收到轉出金額 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 扣除額		資金停泊帳戶 及 結構型商品	保單週月日 ^[註 1]

註 1：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 2：上表投資日係指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及其後之投資配置日(投資日即結構型商品發行日)。

附表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四之一投資標的】

標的名稱：『瑞銀(無擔保)(無保證機構) 7 年 KOSPI 200 指數連結之澳幣結構型商品(2015/10/15)』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一)、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UBS AG, Taipei Branch)

■ 概況

瑞士銀行目前在台分行家數為 3 家，其中，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於 1998 年 6 月 25 日設立，營業所在地為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主要核心業務為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瑞士銀行(UBS AG)為全球最大的財富管理公司，瑞士最大的消費金融及商業銀行，在全球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領域具領導地位，為全世界排名前 25 大的銀行(以總市值計)。瑞銀集團總部位於蘇黎士和巴塞爾，全球共擁有約 60,000 名員工。集團股票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WX)、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東京證券交易所(TSE) 上市。

■ 信用評等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

※ 投資標的：國內結構型商品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澳幣

■ 投資標的運用期：7 年期

■ 期初訂價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 發行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 到期日：發行日後 7 年，現預計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保證投資報酬率：23.1%

■ 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1. 配息金額：於第 7 年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以計價幣別（澳幣）結算配息金額（稅前），結算金額為商品面額乘以配息率乘上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而配息率為**固定配息率**加上視連結標的指數的表現而定的**變動配息率**($0.3\% \times n/N$)，其中，n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中，連結標的指數等於或高於其下限價並等於或小於其上限價之交易所營業日天數，N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交易所營業日總天數。
2. 連結標的指數之下限價：100% × 期初訂價日指數的收盤水準
3. 連結標的指數之上限價：190% × 期初訂價日指數的收盤水準

各年的固定配息率與變動配息率請見下表：

固定配息率	變動配息率	配息觀察期間
0%	0%	第 1 個配息觀察期間
0%	0%	第 2 個配息觀察期間
0%	0%	第 3 個配息觀察期間
0%	0%	第 4 個配息觀察期間
0%	0%	第 5 個配息觀察期間
0%	0%	第 6 個配息觀察期間
23.1%	$0.3\% \times n/N$	第 7 個配息觀察期間

※ 投資收益給付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 商品面額（本結構型商品）：計價幣別（澳幣）1 元。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

『商品面額的 100%（稅前）× 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到期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tbcife.com)及免付費保戶電話(0800-211-505)查詢相關資訊。

■ **連結標的指數：**

韓國 KOSPI200 指數 (KOSPI2 Index)。

有關指數說明如下：

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 93% 市值之 200 檔於韓國證交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且基值為 10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資料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投資收益及滿期金額計算範例說明：**

1. 以下數據僅為假設，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2. 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此分析不含發行機構發生違約情事，以致原始投資金額全損之情形。
3. 情境分析所示的假設報酬率僅用以示意本結構型商品架構運作，以計算本結構型商品潛在的報酬。所示的價格／變動／趨勢為假設且並無參照歷史資料或任何紀錄數據，亦非實際表現或未來表現的陳述或指標或本結構型商品未來績效保證。

■ 情境分析之解說

1. 基本假設：發行機構並無發生違約情事並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
2. 以下分析係按現行扣繳稅率 10% 所計算。
3. 連結標的指數在期初訂價日之收盤水準為 250。
4. 配息觀察期間：以年配息為例如下，且假設每個觀察期間皆為 240 個交易所營業日(N)。
5. 假設要保人投資期間未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
6. 假設要保人繳付保險費為澳幣 20,878 元，繳付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澳幣 626 元¹（澳幣 20,878 元 × 保費費用率 3%），其中澳幣 252 元（= 澳幣 3.5 元/月 × 12 個月 × (7 - 1²) 年）存放於資金停泊帳戶用以支付後續之保單管理費，剩餘金額為澳幣 20,000 元。該金額投資於本結構型商品，共投資 20,000 單位。

■ 情境分析一：

於第七個配息觀察期間中所有交易所營業日連結標的指數皆等於或高於其下限價並等於或小於其上限價：

配息觀察期間	n	N	固定配息率	變動配息率	年配息率	年配息金額（稅前）
第 1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2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3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4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5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6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7 個配息觀察期間	240	240	23.10%	0.30%	23.40%	4,680.00
總配息金額（稅前）						
= 0 + 0 + 0 + 0 + 0 + 0 + 0 + 4,680.00 = 4,680.00						
到期扣繳稅額=總配息金額（稅前）× 10%						
= 4,680.00 × 10% = 468.00						
到期結算金額+第七年配息金額（稅前）- 到期扣繳稅額						
= 20,000 + (4,680.00 - 468.00) = 24,212.00						

以投資於本結構型商品之金額為基礎計算之年化報酬率，稅前為 3.05%，稅後為 2.77%。

以投資人繳付保險費為基礎計算之年化報酬率，稅前為 2.42%，稅後為 2.14%。

¹ 本範例為舉例方便，保費費用取位至整數。

² 本商品第一保單年度免收保單管理費。

■ 情境分析二：

於第七個配息觀察期間中只有部分交易所營業日連結標的指數皆等於或高於其下限價並等於或小於其上限價：

配息觀察期間	n	N	固定配息率	變動配息率	年配息率	年配息金額（稅前）
第 1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2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3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4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5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6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7 個配息觀察期間	120	240	23.10%	0.15%	23.25%	4,650.00
總配息金額（稅前）						
$= 0 + 0 + 0 + 0 + 0 + 0 + 0 + 4,650.00 = 4,650.00$						
到期扣繳稅額=總配息金額（稅前）× 10%						
$= 4,650.00 \times 10\% = 465.00$						
到期結算金額+第七年配息金額（稅前）- 到期扣繳稅額						
$= 20,000 + (4,650.00 - 465.00) = 24,185.00$						

以投資於本結構型商品之金額為基礎計算之年化報酬率，稅前為3.03%，稅後為2.75%。

以投資人繳付保險費為基礎計算之年化報酬率，稅前為2.40%，稅後為2.12%。

■ 情境分析三：

於第七個配息觀察期間中皆從未有任任何交易所營業日連結標的指數皆等於或高於其下限價並等於或小於其上限價：

配息觀察期間	n	N	固定配息率	變動配息率	年配息率	年配息金額（稅前）
第 1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2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3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4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5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6 個配息觀察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第 7 個配息觀察期間	0	240	23.10%	0.00%	23.10%	4,620.00
總配息金額（稅前）						
$= 0 + 0 + 0 + 0 + 0 + 0 + 0 + 4,620.00 = 4,620.00$						
到期扣繳稅額						
$= 總配息金額（稅前） \times 10\% = 4,620.00 \times 10\% = 462.00$						

$$\begin{aligned} & \text{到期結算金額} + \text{第七年配息金額 (稅前)} - \text{到期扣繳稅額} \\ & = 20,000 + (4,620.00 - 462.00) = 24,158.00 \end{aligned}$$

以投資於本結構型商品之金額為基礎計算之年化報酬率，稅前為 3.01%，稅後為 2.74%。
以投資人繳付保險費為基礎計算之年化報酬率，稅前為 2.38%，稅後為 2.11%。

■ 倒流測試：

由歷史資料模擬計算出第 7 年配息率等於或高於固定配息率之機率請見以下分析。

以 5 年的交易日期進行歷史模擬：

從 200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4 年 06 月 06 日，假設每一交易日為一個商品發行日，並經過 7 年的存續期間來進行倒流測試，共計 1,238 個樣本數。

計算後的歷史機率如下：

- (1) 澳幣投資本金虧損機率：0.00%（即並無發生澳幣投資本金虧損之樣本）。
- (2) 第 7 年配息率（稅前）高於固定配息率（情境分析一與二）之歷史機率為 71.97%（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 (3) 第 7 年配息率（稅前）等於固定配息率（情境分析三）為 28.03%（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以 10 年的交易日期進行歷史模擬：

從 1997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4 年 06 月 06 日，假設每一交易日為一個商品發行日，並經過 7 年的存續期間來進行倒流測試，共計 2,538 個樣本數。

計算後的歷史機率如下：

- (1) 澳幣投資本金虧損機率：0.00%（即並無發生澳幣投資本金虧損之樣本）。
- (2) 第 7 年配息率（稅前）高於固定配息率（情境分析一與二）之歷史機率為 66.12%（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 (3) 第 7 年配息率（稅前）等於固定配息率（情境分析三）為 33.88%（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投資內容
1	中國信託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4	澳幣	資金停泊帳戶	-	否	否	以本公司每月「宣告利率」計息。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外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